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舜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5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舜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26萬5,890元（告發意旨誤為26萬7,060元）」應更正為「26萬7,06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12簽收單號欄之「VA300451」應更正為「VA300479」、起訴書附表編號44繳款客戶欄之「黃淇雯」應更正為「黃祺雯」、起訴書附表總額「26萬5,890元」應更正為「26萬7,06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舜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舜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任職玩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外務專員負責向客戶收取代辦之證件，並收取客戶代辦費用之期間，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均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過程，基於同一目的、利用同一機會，而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侵占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念，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遽利用負責玩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收取客戶代辦證件費用之機會，侵占公司之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關係，所為且造成公司受有26萬7,060元之犯罪危害程度；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然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公司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39至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於本案侵占之現金共計26萬7,06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386號

被 告 陳舜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舜廷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玩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擔任外務專員一職，負責向客戶收取代辦之證件，並收取代辦費用。詎陳舜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收款之便，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其自附表所示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代辦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萬5,890元(告發意旨誤為26萬7,060元)之現金侵占入己。嗣因玩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遲未收受客戶款項，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玩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委由蕭佳聖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舜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蕭佳聖於偵查中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侵占明細表、請款單及簽收單影本、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接續侵占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之現金，行為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予接續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魏珮樺

附表：

編號	收款時間	簽收單號	繳款客戶	侵占金額
1	113年1月5日	VA300282	陳方麗娟	1,450元
2	113年1月5日	VA300284	陳錫堅	2,350元
3	113年1月12日	VA300480	林鐵龍	1,300元
4	113年2月2日	VA301177	陳子誼	1,450元
5	113年2月19日	VA301427	洪金東	1,300元
6	113年2月19日	VA301427	陳阿貴	1,300元
7	113年2月20日	VA301575	廖雪如	1,450元
8	113年2月29日	VA301793	何如洲	1,450元
9	113年3月7日	VA302146	蔡宗玹	1,450元
10	113年1月8日	VA300451	廖芳詩	1,400元
11	113年1月8日	VA300452	廖芳詩	1,300元
12	113年1月12日	VA300451	簡月滋	1,300元
13	113年1月26日	VA301054	林碧雲	1,300元
14	113年1月30日	VA300866	李詹菊枝	200元
15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何逢原	1,300元
16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許美珠	1,300元

17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余瑞祥	1,300元
18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廖秋香	1,300元
19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賴玲玉	1,300元
20	113年2月2日	VA301172	林明世	1,300元
21	113年1月11日	VA300471	黃啟源	1,300元
22	113年1月16日	VA300489	藍文正	1,300元
23	113年1月23日	VA300969	林捷愉	1,400元
24	113年1月25日	VA300996	葉宸皓	1,300元
25	113年1月26日	VA301055	柯秉佑	1,400元
26	113年1月26日	VA301055	柯文喻	1,400元
27	113年2月16日	VA301330	王巧伶	1,400元
28	113年2月16日	VA301331	王巧伶	1,300元
29	113年2月21日	VA301592	張金玉琪	1,300元
30	113年2月21日	VA301592	張孟妍	1,300元
31	113年4月12日	VA304936	廖月禎	1,400元
32	113年4月12日	VA304936	林永偉	1,400元
33	113年1月15日	VA300482	陳奕婷	1,300元
34	113年1月15日	VA300482	羅明德	1,300元
35	113年1月15日	VA300482	羅以捷	1,300元
36	113年2月23日	VA301630	鄭梨廷	1,400元
37	113年2月23日	VA301631	鄭梨廷	1,300元
38	113年1月16日	VA300397	劉淑貞	1,430元
39	113年1月16日	VA300397	張靖遠	1,430元
40	113年1月16日	VA300397	張心穎	1,430元
41	113年2月21日	VA301581	侯岳甫	1,430元

42	113年1月29日	VA301074	曾淑麗	1,300元
43	113年1月29日	VA301074	劉漢君	1,300元
44	113年2月19日	VA301343	黃淇雯	1,350元
45	113年2月19日	VA301343	胡林素貞	1,350元
46	113年2月19日	VA301343	施翠莉	1,350元
47	113年2月19日	VA301344	粘禎真	1,400元
48	113年2月19日	VA301344	張財隆	1,400元
49	113年2月20日	VA301564	蕭火明	2,300元
50	113年2月20日	VA301565	王健格	1,350元
51	113年2月21日	VA301584	顏采晴	1,400元
52	113年2月21日	VA301584	陳雪友	1,400元
53	113年2月21日	VA301585	梁秀如	1,400元
54	113年2月21日	VA301585	陳麗婷	1,400元
55	113年2月21日	VA301586	賴嘉慧	1,350元
56	113年2月22日	VA301612	黃茂銓	1,400元
57	113年2月22日	VA301612	黃華睿	1,400元
58	113年2月23日	VA301621	趙瑋民	1,400元
59	113年2月23日	VA301621	謝怜旋	1,400元
60	113年2月23日	VA301622	趙瑋民	1,350元
61	113年2月23日	VA301622	謝怜旋	1,350元
62	113年2月27日	VA301757	郭婉柔	1,430元
63	113年2月27日	VA301758	郭芳瑜	1,350元
64	113年2月29日	VA301783	辛俊興	1,350元
65	113年2月29日	VA301783	辛佩儒	1,350元
66	113年2月29日	VA301783	辛佩紘	1,350元
67	113年2月29日	VA301783	辛陳麗苗	1,350元

68	113年3月1日	VA301796	黃綿陽	1,430元
69	113年3月1日	VA301798	侯程翔	1,430元
70	113年3月1日	VA301799	蔡添興	1,350元
71	113年3月1日	VA301799	洪明哲	1,350元
72	113年3月4日	VA302064	蘇奕安	1,350元
73	113年3月4日	VA302064	涂心慈	1,350元
74	113年3月4日	VA302068	歐芮羽	1,400元
75	113年3月4日	VA302068	歐洧辰	1,000元
76	113年3月4日	VA302076	李麗美	1,350元
77	113年3月5日	VA302101	楊淑貞	1,300元
78	113年3月5日	VA302101	陳信宏	1,300元
79	113年3月5日	VA302101	施柯登鶴	1,300元
80	113年3月5日	VA302101	柯登香	1,300元
81	113年3月6日	VA302112	林耀陞	1,350元
82	113年3月6日	VA302112	林淑娟	1,350元
83	113年3月6日	VA302116	王淇緣	1,400元
84	113年3月6日	VA302116	施仲廣	1,400元
85	113年3月7日	VA302130	柯美伶	1,350元
86	113年3月7日	VA302130	陳樹杉	1,350元
87	113年3月7日	VA302130	賴永龍	1,350元
88	113年3月7日	VA302130	賴陳遠里	1,350元
89	113年3月7日	VA302131	莊詠淇	1,430元
90	113年3月7日	VA302131	林家芬	1,430元
91	113年3月7日	VA302131	王舒郁	1,430元
92	113年3月7日	VA302135	梁金財	1,430元

93	113年3月13日	VA302294	黃采薇	2,300元
94	113年3月15日	VA302526	邱月霞	2,300元
95	113年3月18日	VA302537	賴子浩	1,430元
96	113年3月18日	VA302537	賴理研	1,430元
97	113年3月18日	VA302537	賴子堯	1,430元
98	113年3月18日	VA302538	賴子浩	1,350元
99	113年3月18日	VA302538	賴理研	1,350元
100	113年3月18日	VA302538	賴子堯	1,350元
101	113年3月19日	VA302606	陳妍寧	2,330元
102	113年3月19日	VA302621	蔡怡婷	1,300元
103	113年3月19日	VA302622	蔡瑋翎	1,450元
104	113年3月19日	VA302623	蔡瑋翎	1,300元
105	113年3月20日	VA302643	林聖傑	1,400元
106	113年3月20日	VA302643	林彥辰	1,400元
107	113年3月20日	VA302643	林治青	1,400元
108	113年3月20日	VA302648	陳桂香	2,350元
109	113年3月22日	VA302722	林秀慧	1,350元
110	113年3月22日	VA302722	蘇清海	1,350元
111	113年3月22日	VA302722	周寶瑛	1,350元
112	113年3月22日	VA302722	黃仁和	1,350元
113	113年3月22日	VA302722	黃麗娟	1,350元
113	113年3月22日	VA302732	周宥惠	1,450元
115	113年3月22日	VA302733	周宥惠	1,300元
116	113年3月25日	VA302737	張森材	2,330元
117	113年3月25日	VA302738	游宗源	1,430元
118	113年3月25日	VA302739	游宗源	1,350元

119	113年3月25日	VA302740	張慧敏	1,430元
120	113年3月25日	VA302741	張廷靜	1,350元
121	113年3月26日	VA302915	何文華	1,450元
122	113年3月27日	VA302930	呂英武	1,350元
123	113年3月28日	VA304507	徐麗晶	1,300元
124	113年3月28日	VA304507	陳永嘉	1,300元
125	113年3月29日	VA304518	郭芝棋	1,400元
126	113年4月2日	VA304546	林佳福	1,400元
127	113年4月2日	VA304547	林佳福	1,350元
128	113年4月3日	VA304671	陳泳銜	1,430元
129	113年4月8日	VA304675	何春實	1,400元
130	113年4月8日	VA304676	何春實	1,350元
131	113年4月8日	VA304677	張慶堯	1,350元
132	113年4月10日	VA304694	游仁豪	1,430元
133	113年4月10日	VA304694	陳月惜	1,430元
134	113年4月10日	VA304695	游仁豪	1,350元
135	113年4月10日	VA304695	陳月惜	1,350元
136	113年4月10日	VA304696	陳水源	1,350元
137	113年4月10日	VA304696	游孟雄	1,350元
138	113年4月15日	VA304942	柯明君	1,430元
139	113年4月15日	VA304944	紀百玲	1,450元
140	113年4月18日	VA305210	徐雨青	1,300元
141	113年4月19日	VA305218	陳宏彬	1,350元
142	113年4月19日	VA305218	邱方維	1,350元
143	113年4月19日	VA305222	施怡君	1,400元

144	113年4月19日	VA305230	蔡政宏	1,300元
145	113年4月22日	VA305233	李碧玉	1,400元
146	113年4月22日	VA305234	陳正中	1,300元
147	113年4月22日	VA305234	蔡智萍	1,300元
148	113年2月5日	VA301187	邱鈺珊	1,400元
149	113年2月16日	VA301332	李碧月	1,400元
150	113年2月16日	VA301333	李碧月	1,300元
151	113年2月19日	VA301554	陳海清	1,400元
152	113年2月19日	VA301554	黃寶秀	1,400元
153	113年2月19日	VA301555	陳海清	1,300元
154	113年2月19日	VA301555	黃寶秀	1,300元
155	113年2月19日	VA301556	鄭碧蓮	1,400元
156	113年4月9日	VA302585	林以歆	1,400元
157	113年4月9日	VA302586	陳鈴科	1,300元
158	113年4月10日	VA304697	曾國榮	1,300元
159	113年4月10日	VA304697	趙美味	1,300元
160	113年4月11日	VA304914	蕭惠珠	1,300元
161	113年4月11日	VA304914	陳博輝	1,300元
162	113年4月11日	VA304931	吳閱巡	1,300元
163	113年4月11日	VA304931	汪玉雲	1,300元
164	113年4月11日	VA304931	黃正雄	1,300元
165	113年4月3日	VA304666	田添振	1,300元
166	113年4月3日	VA304666	田淨嫻	1,300元
167	113年4月3日	VA304666	洪英添	1,300元
168	113年4月3日	VA304666	王桂娟	1,300元
169	113年4月3日	VA304666	王靜怡	1,300元

170	113年4月3日	VA304667	崔皓恩	1,400元
171	113年4月3日	VA304668	洪明發	1,400元
172	113年4月3日	VA304668	洪水家	1,400元
173	113年4月3日	VA304668	陳玉鳳	1,400元
174	113年4月3日	VA304668	林有德	1,400元
175	113年4月3日	VA304669	洪明發	1,300元
176	113年4月3日	VA304669	洪水家	1,300元
177	113年4月3日	VA304669	陳玉鳳	1,300元
178	113年4月3日	VA304669	林有德	1,300元
179	113年4月10日	VA304761	梁心恬	1,400元
180	113年4月12日	VA304770	吳林明珠	1,400元
181	113年4月12日	VA304771	吳林明珠	1,300元
182	113年4月10日	VA304910	曾弘利	1,400元
183	113年4月10日	VA304911	曾弘利	1,300元
184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蔡金生	1,300元
185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黃輝煌	1,300元
186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鄭林素麗	1,300元
187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洪水柏	1,300元
188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許進興	1,300元
189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鄭江銅	1,300元
190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陳仲楷	1,300元
191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陳永潭	1,300元
192	113年4月16日	VA305143	李佩榛	1,300元
193	114年4月16日	VA305143	蔡陳玉最	1,300元
總額 26萬5,890元				